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1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263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技師事務所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變更為組織公司，得否依契約轉讓規定轉讓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6月26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3677號函。
- 二、單一技師事務所之負責人（執業技師）依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」規定申請設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，且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為該技師，如該技師事務所未完成之業務，經契約雙方協議由新設立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概括承受者，該情形符合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「其他類似情形」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97/07/17
09:12:12

電子收文



0970132523